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中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根据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民馨苑小区集中供暖室内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山阳区金山路民馨苑小区

二、工程范围

该工程图纸设计要求的采暖工程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暖气片、PPR管、阀门等原材料的采购安装，详细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

三、工程工期：120天

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零壹分(¥1486888.01元)。

五、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不变更将导致工程无法施工；2. 不变更将导致工程无法使用；3. 不变更将导致工程有严重质量、安全隐患；4. 不变更将导致其他有碍工程进度的其他原因等。

5.2 工程变更需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证后实施。如涉及图纸变更，需由设计单位对变更后的图纸进行说明确认，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证。

5.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六、项目经理

姓 名：谢国财

身份证号：4108111975022755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608060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60806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54168

七、甲方工作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施工范围内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 2 套。

2、甲方负责按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款拨付。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八、乙方工作

1、按照施工设计组织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施工，并负责做好本项目的资料报表，确保工期按期完成。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每月向甲方提交作业进度表。

九、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及返工、修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费用。

施工范围内确保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十、安全施工

按照施工设计和安全操作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接受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查，

设发

★
专用

11008

作办

★

中

如安全不符合要求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款根据工程总量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乙方在完成工程总量的 50%（267 户安装）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并需监理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字认可。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按已完成工程量（完工户数）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工程决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竣工资料完善移交、农民工工资无遗留问题、其他事项均已履约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7%，剩余 3% 的尾款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十二、工程保修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的 2 个完整的采暖季，施工工程所用材料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对属于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乙方未按时（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场地修缮，乙方同意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和所造成损失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争议与违约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乙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

及时办理签收。

十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缴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全额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内，此合同方可生效，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六、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4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150

电 话：_____

电 话：0391-2710779

传 真：_____

传 真：0391-271077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7268931478

2025 年 06 月 30 日